

泸县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泸县福集至瓦子公路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7月26日，泸县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泸县福集至瓦子公路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泸县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泸县福集至瓦子公路改造工程位于泸县福集镇、天兴镇、潮河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公路起于G321与港城大道连接处，经玉蟾大道、青龙场、神龙村、天兴镇曹湾村、龙凤村，止于潮河镇瓦子长，占地面积58.5公顷，全长16.661公里。其中福集至瓦子公路北段4.771千米，路面宽52米；福集至瓦子公路南段11.89千米，路面宽度21.5米，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06月05日，泸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泸县福集至瓦子公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泸县发改[2015]118号。项目建设单位泸县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月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7年5月完成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泸县环境保护局在2017年11月10日以泸县环建审[2017]103号文出具本项目环评批复。

项目于2016年5月开工建设，已于2018年2月建设完成，通车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08720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989.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泸县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泸县福集至瓦子公路改造工程资源影响：土地利用格局、土地资源占用量、农业生产损失；环境危害：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处理处置情况；生态影响：植被的破坏和恢复情况、工程土地占用情况、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社会影响：施工期和营运期对周围住户的影响。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勘查和调查，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废水排入租用民居既有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农肥，驻地办公室接入玉蟾大道污水管网，由泸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场地修建截排水沟、设置临时隔油池和沉淀池对收集的施工废水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处理后的水首先回用于施工生产，其余用于施工现场、施工便道的洒水防尘和车辆、机械冲洗，不向附近水体排放，沉淀的悬浮物定期清挖并作填埋等妥善处理；采用“循环钻孔灌注桩”施工方式，护壁泥浆有封闭管道输送到施工区，产生的废泥浆由封闭管道送至岸侧施工场地内的临时沉淀池，上清液回用，沉淀的泥渣及时清运至弃渣场；施工时用塑

料薄膜对开挖和填筑的未采取防护措施的边坡、临时堆土场、备料场、预制场等进行覆盖，在临时堆土场、取土场、弃渣场周围用编织土袋拦挡，在桥梁及堆料场周围设置沉淀池，做好水土防治流失等措施

（二）废气

施工期：①土、砂、石料、混凝土等运输禁止超载，装高不得超过车厢板，并盖篷布，严禁沿途撒落；

②材料堆放场应距敏感点 $\geq 100\text{m}$ ，设在其当地主导风向下风向；

③风速4级以上易产生扬尘时，建议施工单位应采取覆盖等措施；

④及时清理施工废弃物，暂时不能清运的应采取覆盖等措施，运输沙、石、水泥、土方等易产生尘物质的车辆必须封盖严密，严禁撒漏

⑤工程完工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对施工场地、堆料场等除及时清理外还应进行绿化恢复；

采用商品沥青，加快沥青路面铺设的施工进度

（三）噪声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当因工艺需要必须进行夜间施工时，须办理夜间施工手续并公告周围群众；在中、高考期间不得施工；在公路红线30m范围内有居民的路段施工应采取适当的临时声屏障措施（如施工围挡），把施工场地，临时便道及固定噪声源和备用发电机、布设在远离周围敏感点的区域。营运期：限制限速标志，合理进行交通控制。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经调查，本项目利用路基开挖土石方作为路基填料，对于存在的弃方，全部工程弃土石方运至政府指定的弃渣场堆放；废建材部分综

合利用，剩余部分由施工单位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堆放；驻地办公室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专人收集，送至城市垃圾收集处，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租房已有收集措施，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

（五）生态影响

由于施工期地表土将被扰动，导致表层土松散，降低了土地的植被覆盖率，而且在路基工程中路堤填筑、路堑开挖会形成裸露的坡面，将造成不同程度的水土流失，采取表土剥离、无纺布覆盖、建设截排水沟、沉淀池、挡土墙、种植灌、乔木、播撒草籽等水土保持措施；边坡开挖避开雨季施工；缩短工期，施工完后立即进行恢复植被或复垦；加强人员环保意识，保护自然资源；保证施工车辆在临时车道上行驶，不随意占道等措施。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及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泸县福集至瓦子公路改造工程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19]第198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1）施工期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项目在施工期间投入环保资金，严格落实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噪声和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施工的管理，及时恢复临时占地。因此，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和施工固废等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施工期的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临时占地已恢复原貌，未发生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2）营运期环境影响

①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路面径流，加强营运期道路的管理，保持路面清洁，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人行道路面的污染物，以更好的保护沿线水体。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尾气，通过加强车辆管理，道路维护、绿化植被等措施减轻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经监测，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良好。

③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交通噪声，采用通过限速行驶、加强管理等措施。经检测，敏感点的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环境噪声限值2类功能区标准；距离衰减噪声结果值随距离的增加而减小；从整个变化趋势看，总体上车流量与噪声值有正相关关系，即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随车辆量的增大而升高，随车辆量的减少而降低。

④固废：主要为路面垃圾，定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环评批复未下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按照国家规定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成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项目由泸县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负责环保管理，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环保专员，负责本项目日常环保工作，定期检查、维护环保设施。公司办公室环保管理工作人员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供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运行的过程中完善环保管理机构与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经调查，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档案资料齐备，保存完整。从现场调查的情况来看，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没有因环境管理失误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施工期间和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泸县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泸县福集至瓦子公路改造工程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要求

1、按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表的相关数据的支撑资料和文本的修改。

2、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3、对路面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九、验收人员信息

泸县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泸县福集至瓦子公路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县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26日



附件：



泸县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泸县福集至瓦子公路改造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建设单位	张茂	泸县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职员	18208302066	510521198810211885	张茂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尹彪	四川拓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7746787537	654128198802290314	尹彪
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刘明华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级工程师	18383056827	510502195202270715	刘明华
	游正毅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5984021496	510219140714197	游正毅

2019年7月26日